

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学位办〔2020〕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夏季毕业研究生 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号）精神，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期获得学位，学校对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时间、方式与流程进行了调整优化，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1. 学位申请预审

提出学位申请的研究生须完成全部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向指导教师提供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电子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登录“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相关信息填报和申请，并开始准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

学位申请预审工作须在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

2. 预答辩、预评审工作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评审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各培养单位、各学科必须认真组织预答辩、预评审环节，并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附件2）或《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意见表》（附件3）。研究生要根据在预答辩或预评审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情况表》（附件4）或《硕士学位论文预审修改情况表》（附件5）。

预答辩、预评审工作须在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

3.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位论文必须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检测通过后直接进行论文送审。检测相关要求遵照《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规定》执行。学位申请的研究生须在4月10日前上传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且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要求和盲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附件6）的学位论文。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须在2020年4月12日前完成。

4. 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人员需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材料，各培养单位资格审查小组要依据有关规定对申请学位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所修课程、获得学分、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情况。学校将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原始材料进行抽查，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本次申请学位资格。

申请学位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须在2020年4月13日前完

成。

5. 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

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需将以下材料于2020年4月13日—14日报送校学位办公室进行集中审核：

(1)《培养单位预答辩、预评审意见汇总表》(附件7)及其电子版；

(2)《培养单位答辩资格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8,凡提出答辩申请者均应列出)及其电子版；

(3)《培养单位学位资格审核通过名单》(附件9,只列培养单位答辩申请者中的初审合格者)及其电子版；

(4)《培养单位研究生科研成果汇总表》(附件10)及其电子版；

(5)《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附件11)；

(6)《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附件12)；

(7)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原件和检索证明；

(8)论文预答辩或预评审意见书1份。

二、学位申请材料填报

研究生在答辩前需填写《学位审批材料》《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审批表》，学位审批材料和需装入档案的答辩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凡需申请人、指导教师、单位负责人等签名之处不得打印或代签。

三、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

学位论文的匿名外审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学校匿名外审名单将于2020年4月17日前在研

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未列入学校匿名外审名单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评审。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等工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办公室负责协调监督。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博士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组织集中答辩。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合格但平均分低于 75 分的硕士研究生由各培养单位组织集中答辩。集中答辩要求另行通知。

各培养单位最迟于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答辩安排》（附件 13）报学位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对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满足毕业条件，但不满足学位授予要求的申请人，同意毕业，不授予学位。毕业后，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提出授予学位的申请。

四、学位信息采集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教育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

（<https://xxnb.chinadegrees.cn/cdgdgdc/signIn?school=10433>）认真进行学位信息核对和完善，在线提交并打印《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一式一份，签字后交研究生秘书，汇总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五、材料报送及学位审批

各培养单位应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之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事宜。2020 年 6 月 12 日前根据审议结果填写《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附件 14）并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具体报送事宜另行通知。同时，

结合本年度学位论文答辩质量，根据《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相关要求推选出所属学科的优秀学位论文，以备学校开展 2021 年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使用，申请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5。

2020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学位授予相关事宜。

2020 年 7 月初，整理材料并形成学位档案，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其他要求

1. 在疫情防控期间，学位申请相关工作通过网络进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开展工作的具体方式（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和本学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预答辩和答辩环节，如果采用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须全程录像并留存答辩视频，且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参与答辩过程。申请相关材料可先提交电子版，暂缓提交纸质版，待疫情解除后，再补齐纸质版材料和签名。

2. 为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 号）精神，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期获得学位，原则上本学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均应按照通知上的有关时间节点安排好工作进度。对确因疫情影响，少数无法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经本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学位办备案后，可参加第二批次即

4月15日开始学位申请预审。相关培养单位4月25日前完成资格审查、预答辩和预评审等工作，4月27日报送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将在4月26日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为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申请参加第二批次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由研究生院进行匿名外审。考虑到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周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论文的时间等情况，如果因初次送审不合格需再次送审其学位论文、再次修改学位论文等情况而无法按期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可参加下一批次的学位申请。

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和学位授予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在7月中下旬增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个别无法按时完成学位授予流程的，合并到再下一批次。

3.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鲁理工大政发〔2013〕140号）（附件16）和《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附件17）相关规定，申请人须取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以下成果，方可申请学位，并要求成果若为学术论文必须公开发表。如若少数申请人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可暂时使用录用通知和缴费单，且须申请人和指导教师共同作出书面承诺、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各培养单位可先受理其答辩申请。

4. 只申请毕业但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但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答辩通过后，培养单位汇总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研究生应按学位申请有关要求和流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后，各培养单位汇总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5. 学位授予流程及日程安排请参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流程（附件 18）和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日程安排（附件 19）。2020 年上半年学位申请工作均通过“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11.64.28.143/gmis/>）进行。

面对疫情学校将加强对论文质量监督，各培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严格过程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对 2020 届毕业研究生的论文指导工作，保证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联系人：廖君华，联系电话：2781868。

邮 箱：xwbsdutyjs@zb.shandong.cn。

- 附件：
1.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提交材料清单
 2. 山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3. 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意见表
 4.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情况表
 5.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修改情况表
 6. 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要求和盲审论文格式要求
 7. 培养单位预答辩、预评审意见汇总表
 8. 培养单位答辩资格初审情况汇总表
 9. 培养单位学位资格审核通过名单
 10. 研究生科研成果汇总表
 1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12.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1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答辩安排
14.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15. 申请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要求
16. 山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7. 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8.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19.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日程安排

山东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9 日